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综〔2026〕91号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湖坑镇洋多村与新南村行政村合并的批复

湖坑镇人民政府：

你镇《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南行政村与洋多行政村合并的请示》（湖政〔2026〕18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洋多村与新南村两个行政村合并，合并后新的行政村命名为新南村，合并后的行政村办公地点设在原新南村村部，原洋多村与新南村行政区域划入新南村。请你镇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做好行政村合并后续相关工作。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社会工作部、政法委，区发改局、民政局、永定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
